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月镜片”）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3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58.5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3,783,114.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2,923,877.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3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2026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2,923,877.6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40,621,348.59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87,452,383.12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18,776,741.48
3、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4,392,223.99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8,371,272.00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20,673,801.05

注：其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81,000,000.00 元（具体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存款 339,673,801.05 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明月镜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5-10-20	2026-1-20	1.68%
明月镜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率	2,000	2025-10-20	2026-10-20	1.4%
明月镜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5-11-21	2026-2-25	2.02%
明月镜片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6-1-6	2026-6-29	2.05%
明月镜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900	2026-1-16	2026-6-30	2.08%
明月镜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6-1-21	2026-4-21	1.62%
明月镜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6-2-27	2026-8-28	0.8%-2.025%
明月镜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100	2026-4-28	2026-7-28	1%-1.55%
合计	-	-	-	49,000	-	-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

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得到了切实履行，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 余额（元）	存储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32050175625800000797	54,780,012.61	活期协定存款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54746414009	281,387,062.87	活期协定存款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54747712300	20,368,839.68	活期协定存款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12904427310510	64,137,885.04	活期协定存款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35278829742	0.00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12904427335901	0.85	活期存款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466378828529	0.00	-
合计			420,673,801.05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8,776,741.48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市场发展及原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启动了行业首创的明月眼健康产业园项目。新项目坐落于镇江市丹阳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200 号，整体承接了原“高端树脂镜片扩产”“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

技术升级”“研发中心”三个募投项目，并在其基础上实现规模扩充与效能升级。除上述项目继续投入实施以外，产业园将整合总部办公、部门协同、客户服务、工业参观、科普教育、互动体验等综合功能，进一步提升了原项目的协同性，立志打造眼视光产业总部集群的新典范、新标杆。

明月眼健康产业园将集“总部办公中枢、产学研用创新高地、灯塔工厂高端制造、行业交流资源对接平台、目的地型体验消费与工业旅游”于一体，打造全功能、全生态、世界级产业标杆，全面契合公司全产业链生态布局战略，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鉴于原“营销网络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采用多地分散建设模式，已难以适配公司全链条协同发展需求，公司拟对该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变更，将相关功能整体纳入明月眼健康产业园统一规划、集中建设，打造集品牌展示、科普教育、行业交流、人才培育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载体。

2026年4月21日及2026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同意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内容。

除实施内容的调整外，项目的实施主体、计划投入金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2026-01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7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25亿元）的29.78%，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支出。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7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25亿元）的

29.78%，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支出。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7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25 亿元）的 29.78%，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支出。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321.38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剩余超募资金金额，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累计将 23,439.22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实现的职能是为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营销网络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是为达到提高公司品牌曝光率和知名度，提升品牌势能的效果。上述两个项目均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292.39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7.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22.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	否	30,042.80	30,042.80	600.93	5,469.31	18.21	2027年3月20日	2,370.40	不适用	否
2、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	否	14,086.43	14,086.43	514.63	8,814.36	62.57	2027年12月7日	3,820.14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10.47	6,210.47	677.83	4,677.41	75.31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4、营销网络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56.34	6,456.34	84.28	1,661.84	25.74	2027年8月27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796.04	56,796.04	1,877.67	20,622.91	36.31	-	6,190.54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22,496.35	22,496.35	0	23,439.22	104.19	-	-	-	-

[illegible]

	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累计将 23,439.22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81,0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2,067.3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进行现金管理，后续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